

莱政发〔2024〕3号

莱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丁字湾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垂直管理部门，省烟驻莱各单位：

《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强化我市畜牧产业优势，全面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3〕196号）要求，根据我市实际及发展战略，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提升规模、集约养殖、结构合理、绿色低碳、集群发展，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畜牧业对机械化的需要为目标，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进机械装备与养殖工艺深度融合、畜禽养殖机械化与信息化相融合、设施装备配置与养殖场建设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适度规模养殖相适应，加快全市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立足我市生猪、肉鸡、奶牛三大主导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

加快谭格庄、团旺、穴坊、姜疃、大夼等畜禽优势产区建设，稳定生猪产业、做强肉鸡产业、做优奶牛产业，大力发展蛋鸡、肉牛和肉羊产业，到2025年，生猪出栏稳定在85万头以上、奶牛存栏稳定在2万头以上、蛋鸡存栏达到200万只以上、肉鸡出栏达到1亿只以上，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肉蛋奶产量稳定在35万吨以上。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90%以上，畜禽良种化率、畜牧业先进配套技术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取得显著成效，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85%左右。其中，生猪、奶牛、蛋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80%以上，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争创全国肉鸡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畜禽养殖规模化提升工程

1. 优化产业布局。生猪产业。依托龙大美食、新好、新牧等生猪养殖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规模化养殖基地，推进生猪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良种化和生态化“五化”提升，打造以谭格庄、团旺、大夼、沐浴店等为核心的生猪优势产区。**肉鸡产业。**依托春雪食品、禾丰牧业、新希望等三大白羽肉鸡产业龙头企业，大力推广立体化、智能化、数字化养殖模式，构建肉鸡养殖智能化、宰杀加工智慧化、产品附加值最大化的肉鸡全产业链，打造以穴坊、大夼、姜疃、谭格庄等为核心的肉鸡优势产区。**奶牛产业。**重点培育以沐浴店区域内唯品牧业为主的养加一

体化、数智化引领区，打造以谭格庄、柏林庄等区域内乳原、惠农等奶牛养殖场为主的信息化、智慧牧场管理先行区，创建以饲草资源丰富的团旺、穴坊等区域内荷牧园、欣创等奶牛养殖场为主的草畜配套示范区，打造以谭格庄、团旺、沐浴店、柏林庄等为核心的奶牛优势产区。

2. 优化结构主体。发挥重点骨干企业链核带动作用，深入推广“公司+农户”产业化运营模式，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将更多中小散户纳入产业经营体系，探索创新产加销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到2025年，肉鸡、奶牛产业化比重达到100%，生猪产业化比重达到85%以上。

3. 种养协同发展。推动畜禽养殖节能降耗，推广节水技术模式，引导规模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加强臭气排放控制，配建完善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加快推动粪肥还田种养配套，建设一批美丽生态牧场、种养结合样板基地。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和模式，全面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定点、定量对接，探索推广市场化畜禽粪污治理新模式，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到2025年，创建省级种养结合样板基地3个、市级美丽生态牧场10个。

（二）实施畜牧装备全程机械化提升工程

4. 加快机械装备创新推广。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加快推动畜牧机械装备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通过遴选项目实施、推广主推

技术等方式，引导养殖场（户）购置高效饲草料收获加工、精准饲喂、智能环控、养殖信息监测、疫病防控、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先进机械装备，加快智能、高效、适用的养殖装备科技创新。

5. 加快设施装备改造升级。以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牛、肉羊等养殖为主要对象，制定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推进畜种、养殖工艺、设施装备集成配套，加强养殖全过程机械化技术指导，大力推进主要畜种养殖全程机械化，构建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6. 加快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支持健康养殖和绿色高效机械装备技术试验示范，加强绿色高效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充分调动畜牧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养殖场（户）、社会团体等参与技术推广的积极性，加快畜牧业机械化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畜牧机械装备节能降耗。

7. 加快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培育发展新型畜牧机械装备经营和服务组织，积极推进畜牧机械装备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提高畜牧机械装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快培育粪污资源化利用、防疫技术服务等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8. 加快机械化信息化融合。推进“互联网+”智慧畜牧赋能，支持在畜禽养殖精准饲喂、智能环控等关键环节、重点装备上应用实时准确的信息采集和智能管控系统，促进畜牧设施装备使用、管理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支持畜牧养殖和生产骨干企业创建

省级智能化养殖示范基地。

（三）实施畜产品精深化加工提升工程

9. 强化畜禽屠宰监管。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稳步推进牛羊和家禽集中定点屠宰，引导屠宰行业向规范化、现代化、品牌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加快提升屠宰企业质量内控能力，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完善从畜禽入场到肉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

10. 加快发展预制食品。以国际市场和国内大中城市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肉鸡、生猪加工龙头企业产品结构升级，不断增加熟制品、调理食品产量，不断提升畜产品加工率和加工深度、细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四）实施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1. 健全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压实动物防疫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疫病防控关键措施落实，高标准维持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莱阳市的运行工作，确保全市清净无疫。

12. 加强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强化多部门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加强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健康防护。抓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确保监测流调全覆盖，科学研判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13. 构建疫病防控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动物

疫病防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提档升级，深化保处联动，鼓励探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后产物资源化利用。

（五）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工程

14. 实施质量安全“双承诺”制度。扩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范围，直至规模化养殖主体全部实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实施畜牧业投入品一张图工程，创新农产品监管模式，强化农安信用系统评价结果的引领和倒逼作用，加快构建自律、守信、互信的畜牧业发展大环境。确保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15. 开展畜禽产品质量整治行动。以“瘦肉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兽药残留等问题隐患为重点，深入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持续保持整治打击的高压态势。加大检验检测力度，强化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饲养管理、动物防疫、饲料兽药、畜产品安全追溯等信息平台建设，规范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莱阳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科技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相关活

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各镇街、有关部门把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新时代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战略支撑，明确任务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完善畅通高效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扶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坚持绩效导向，保障财政投入与畜牧业发展目标任务相适应。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中小牧场升级改造、粮改饲等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促进生猪、奶牛产业稳健发展。用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惠农政策，切实提高动物防疫水平。严格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将畜牧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予以统筹保障。

（三）创新金融支持。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投融资平台，创新信贷抵押模式和担保机制，引导更多的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力量投向现代畜牧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活体畜禽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适当延长畜禽养殖类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推进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积极推动与各大商品交易所对接，探索生猪“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开展“保单贷”“经营贷”等贷款政策，缓解养殖场户贷款难题。

（四）加强示范引导。持续抓好畜禽养殖标准化、畜禽屠宰标准化、现代农业（畜牧业）示范园、无疫小区等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模范样板，带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完善推广饲料兽药企

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分级管理办法，落实“信用分级管理”和“红黑名单”制度，创新信用评价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发现总结产业发展和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层次加强宣传推介，营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附件：莱阳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莱阳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陈 裕	莱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副组长：	李海波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陈 琳	莱阳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起会	莱阳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隋乙魁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车延革	莱阳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向辉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晓明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隋乙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